**16.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4年5月6日）**

大署建联〔2024〕6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防动员办公室、自然资源局:

现将《大兴安岭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 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大兴安岭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高验收效能，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建工改办〔2022〕22号）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竣工联合验收遵循“统一申报、一口受理、联合勘验、限时办结”的原则。

第三条本细则适用于我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竣工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

第五条竣工联合验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人民防空等相关部门（机构）作为责任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由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转办、出件，由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协调现场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联合验收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建设主体责任。

第六条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简易验收，仅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建设工程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在申报联合验收前，自行组织参建各方对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查验。

第九条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的申请。对于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由牵头单位发起竣工联合验收预约，确定现场验收预约时间；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条确定具体现场验收日期成功后，由牵头部门会同各责任部门（机构）按预约验收时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现场联合验收时，对于验收事项全部符合法定要求的，各参与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做出联合验收通过意见,由牵头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理由和整改要求。

验收事项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在符合验收条件后，重新申请，综合窗口按本细则第九条受理并转办，由未通过事项的竣工联合验收参与部门（机构）组织验收，限时办结。验收通过后，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竣工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各参与部门（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现场联合验收，视为不需要开展现场验收；逾期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默许该事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超时部门承担。

第十三条竣工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机构）可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提前开展业务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做出的承诺未完成的，不予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各部门（机构） 出具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六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参照施行。